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台环改〔2021〕55号

当事人：台山市三合镇富荣家具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51PRKA6H

投资人：龚选琼

住所：台山市三合镇温泉圩原环安管区办公楼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1年10月14日和2021年12月15日调查发现，你厂自2018年5月建成投产至今未办理环评审批及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我局曾于2019年12月23日对台山市三合镇鑫辉家具加工场（现更名为台山市三合镇富荣家具制品厂）发出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江台环改〔2019〕9号），责令其立即改正家具制造建设项目未验先投的行为。

现场检查时，你厂开料、喷漆工序正在开工生产，家具制造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仍未通过验收，逾期不改正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2021年10月14日和2021年12月15日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我局决定如下：责令你厂立即改正家具制造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20日

